

111 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本縣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均衡城鄉資源，建立文化平權，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深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進而達到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及行政分層培力的目標。

貳、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參、補助對象

- 一、 本縣社區(團)組織(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商號、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
- 二、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本縣各級學校。
- 四、 年滿 20 歲至 4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肆、補助類型與項目

本案分以下 2 個補助類型：「社區營造點」、「行政社造化-鄉鎮市公所」。申請單位應考量團隊本身特性及各補助類型條件，自行擇一類型提案。

(一) 社區營造點

類型	提案對象	提案金額	辦理項目
個別提案	社區(團)組織	最高補助10萬元整。	以附表1為原則。
聯合提案	1. 社區(團)組織 & 社區(團)組織 2. 社區(團)組織 & 各級學校 3. 社區(團)組織 & 青年(20 歲-40 歲) 4. 社區(團)組織 & 新住民	✓ 2 個單位聯合提案：每單位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 3 個單位聯合提案：每單位最高補助 30 萬元整。 ✓ 超過 3 個單位聯合提案，金額上限請依此分配原則類推。	以附表1為原則，各單位需各自提出申請計畫。 【提案計畫書須詳述各單位分工模式】 ✓ 2 個單位聯合提案：辦理項目需擇 2 項(含)以上。 ✓ 3 個單位聯合提案：辦理項目需擇 3 項(含)以上。 ✓ 超過 4 個單位聯合提案，辦理項目請依此分配原則類推。
	備註： 1. 首次提案社區須加入社區基礎資源調查。 2. 聯合提案可以「文化生活圈」概念聯合提案，而非以行政地理區域範圍為限制。 3. 優先補助計畫內容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提案(附表六)。 4. 提案對象若為「青年」，則申請人本人須出席提案簡報、期初訪視、期中審查會議及擔任本案主要聯絡窗口，並須於計畫書中詳述該青年於計畫書中扮演之角色及團隊分工模式。		

(二) 行政社造化-鄉鎮市公所

類型	申請資格	提案金額	辦理項目	備註
初階型	無	最高補助20萬元整。	應辦項目： <u>附表2</u>	除應辦項目外，亦可申請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
進階型	1. 須擇轄區內 3 個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辦公室配合推動。 2. 須曾執行過本府「社區營造計畫-行政社造化」2 年以上。	最高補助50萬元整。	1. 應辦項目： <u>附表 2</u> 2. 自選項目擇 2 辦理： <u>附表 3</u>	除應辦/自選項目外，亦可申請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

備註：申請辦理「參與式預算」相關項目，本府將優先補助。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 (一) 計畫書 **1 式 7 份**，A4 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左側裝訂；計畫書應附與社區居民召開提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二)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
- (三)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如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聯合提案之其中 1 個社區(團)組織應檢具「合作意向書」正本。
- (五) 申請社區文化據點(僱工購料)之案件，須提供場域空間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及使用承諾切結書(附表五)。
-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計畫書於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或郵寄至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葉小姐收，電話：08-7360330 分機 540 葉小姐，電子郵件：a002105@oa.pthg.gov.tw，地址：900026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申請 111 年度社造點補助計畫」)。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陸、執行期程

- 一、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
- 二、核銷送件截止日期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止。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本府得依本計畫「玖、行政考核」第二項規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柒、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府或委託社造中心就計畫書進行資料審查，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若因所附文件不足或需補正者，經機關通知日起 3 日內補齊，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府或委託社造中心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

組，召開審查會議，以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三、 本案為競爭型計畫，預計徵選 15 個社造點，5 個鄉鎮市公所，2案社區文化據點，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四、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府備查，方確定補助執行。

五、 本案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社造主題明確性(30%)。
- (二)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社區資源整合、社區影響力之情形(30%)。
- (三) 創新策略內容(20%)。
- (四) 經費配置合理性(10%)。
- (五) 往年計畫成效、行政配合度、參與各項活動課程之出席率及核銷情形(10%)。

捌、 經費編列及撥款方式

一、 自籌配合款：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各申辦單位須自籌配合款。請於提送計畫前妥善規劃財務，結合在地資源，必有助於計畫永續推動。

- (一) 補助對象為社區(團)組織、各級學校、自然人，須依**總經費**編列 5%自籌配合款。

【計算方式：(總經費) X 0.05，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二) 補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須依**總經費**編列 10%地方配合款，且執行經費均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計算方式：(總經費) X 0.1，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二、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 本計畫以經常門為主。其他如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如會員大會、餐敘、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獎金、獎品、紀念品、公共設施、房屋建築、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

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不予補助，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二)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府核准，人事所得費用(臨時工資)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三) 鐘點費、出席費等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並於請款核銷時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 (四) 經費編列需含**社區營造成果展經費**項目。
- (五) 各項經費項目編列原則請詳參附表 4。

三、經費撥付方式：

(一) 本案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50%)**：本府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書或核備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匯款帳號影本及業辦單位要求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鄉鎮市公所請附納入預算證明)。
2. **第二期款(50%)**：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1 份)、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經機關檢視無誤後，憑辦理撥款相關程序。
3. 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核銷原始憑證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利稽核。

(二)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剩餘款應照數繳回。

(三) 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玖、行政考核：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工作內容確實執行，本府或本府委託之輔導團隊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將前往訪視或進行期中、期末考評，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本府可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三、獲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輔導團隊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工作坊、論壇，且應配合本府辦理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例如辦理社造成果展)，無故未出席者列入期末考核績效及日後提案審查之檢核對象。

四、本計畫結案時請一併提交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壹拾、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務必自行妥善釐清，並於計畫書中註明。

二、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品應於適當處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字樣。

-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相關參與人員應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四、提案單位參與期間繳交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還。
- 五、獲補助單位須至文化部「社造發展歷程記錄平台」網站完成註冊，並於辦理結案核銷時，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
- 六、為配合政策需要，且內容符合文化部政策目標、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之緊急提案計畫，本府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案辦理專案補助。

壹拾壹、 著作權規範

- 一、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本補助計畫之著作(各項紀錄作品、劇本、文字記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以原創單位或個人為著作人(下稱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本府與文化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規定利用該著作。
- 二、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著作權人須同意本府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因公益、非營利之目的，授權他人以任何時間、地點、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 三、著作權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著作權人除姓名標示權外，不得對本府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

壹拾貳、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補助項目參考

項目	說明與舉例
社區資源調查	針對社區人、文、地、產、景等主題進行調查、研究、記錄、盤點及彙整，發掘在地資源及，深化社區認同，建立地方資源資料庫，進而行銷社區故事，探討社區發展願景。
社區刊物(繪本、社區報、劇本)	運用過往社區人文地產景之資源盤點調查，透過社區報或繪本故事撰寫，呈現社區文史等出版品，讓居民共同關切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 ▲請於提案計畫內說明初步構想(包含題目、綱要或腳本等)及主要執行者之學經歷與過往作品，供計畫審查時參考。
社區影像紀錄	透過影像創作(如社區故事、生活議題拍攝)，進行「紀錄片」、「劇情短片」拍攝，呈現在地觀點，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與智慧。例如：辦理拍攝主題討論或工作坊、影像人才培訓等。 ▲請於提案計畫內說明初步構想(包含題目、綱要或腳本等)及主要執行者之學經歷與過往作品，供計畫審查時參考。
社區創意產業	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產業特色，從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包裝設計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例如：規劃主題遊程、景點串聯行銷、辦理地方特色節慶，或利用各種媒介及形式推廣在地物產，以激發社區活力，展現社區多樣面貌。
藝術創作與傳承	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社區人才培育及共學	以田野調查、導覽、社區傳統技藝傳承、公民美學教育推廣等主題，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坊、課程，或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社造論壇，推廣並培力居民自主參與公眾事務，關注具文化性、在地性、公益性之大小事，培養社區追蹤及分析社區議題之能力。
社區劇場	以劇場做為社區的融合與體現為主軸。藉由「劇場」活動的參與及學習，讓社區居民以不同角度認識自己與社區，建構群體關係與連結，並協助社區發展各自的議題，形塑在地文化發展的過程。例如：辦理社區劇場人員訓練、劇本創作及演出…等。
社區文化導覽及遊程規劃	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景點等規劃社區文化導覽遊程，例如：辦理解說員(導覽員)培訓並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等。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提案單位需受理報名及收費(如保險、交通、餐飲及住宿等費用)，並將活動收入直接挹注該單位辦理本案之專款專用。
社區母語	保存在地母語文化，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

項目	說明與舉例
	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綠色生活	以關心社區環境及永續發展為出發點，推動低碳、綠色、食農教育、水環境等社造計畫，改善並提升生活品質，推廣環境永續之理念。
社區多元議題	以社區或社群關注之議題，如族群、性別、世代等多元文化為主題，推動各種社會改造或行動方案計畫，透過資源共享和互助共好的協力方式，擴大居民參與，凝聚社區共識。
青銀合創計畫	引動高齡人口與導入青年創意，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推動各類型地方知識學習體驗方案，結合轄內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逐步擴大引動週邊社區高齡人口或學生族群接觸認識在地文化及關心公共事務等工作。
社區文化據點	利用社區閒置之公共空間，透過「大家一起動手參與」、「集體創作」的過程，營造出社區具便利性與親切感的文化空間，使其品質與機能提升，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成為社區的另一個特色。
其他	其他具社區意識、公共性，且符合社區自身資源條件與發展需求，足以引發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共築願景之創新行動方案，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有重要性者。

附表二、行政社造化-鄉鎮市公所【應辦項目】

項目	說明與舉例
成立轄區內社造工作整合平台	建立社造工作小組整合平台機制，或公所內部社區營造小組，輔導公所各單位人員社造觀念。
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及社造相關研習課程	辦理文化相關議題之社造課程、工作坊、討論會等，培育公所人員社造基礎觀念；或加強辦理「公民審議」研習，規劃執行過程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機制。
轄區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彙整與活化	針對社區人、文、地、產、景等主題進行調查、研究、記錄、盤點及彙整，發掘在地資源及深化社區認同，建立地方資源資料庫，進而行銷社區故事，探討社區發展願景。
鼓勵青年或黃金人口或新住民參與社造，推動人力運用方案	提供青年或黃金人口或新住民參與社造之管道，其工作議題應足以引發社區居民與青年學子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結合轄區社區共同辦理年度成果展	整合公所社造平台，結合當地社區組織辦理社造年度成果展。

附表三、行政社造化-鄉鎮市公所【自選項目】

項目	說明與舉例
跨域合作	引進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如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並廣邀青年、民眾、社區、學校、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等，共同討論及執行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
社區成果數位化，建立相關資料庫	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將社區營造歷年成果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記錄，完成階段性的數位化保存工作，作為日後本縣「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
公私行政協力	以轄區內為著眼點，透過討論訂立區域文化發展策略，辦理區域性共識活動、工作坊、討論會、公民會議及文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城鄉結盟交流活動等工作，並引導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
多元族群文化藝術推廣	透過探討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藝術傳習為媒介，促進交流及凝聚地方共識，增進多元族群之文化認同與理解。可包括多元文化藝文之美術、工藝、戲曲、民俗、音樂、舞蹈、戲劇等。
在地知識學建構/ 推廣社區母語	運用過去社區或區域內文史調查之成果，結合周邊各級學校、樂齡中心、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具有教學意義之教材，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地方文史的認識、增進地方記憶的保存與認同，建構地方學習網絡，或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在地關懷的參與行動。
循環經濟	鼓勵社區關注地方特色及生活環境，思考在地資源如何結合社區培力及創新設計以更永續發展方式運作，並促進社區生活品質。如：結合青創團隊構思設計幫助社區產業衍生廢棄物轉化再造、社區參與在地生態調查保存及導覽推廣工作與食農教育等創新方案。
審議民主培力	推廣公民審議概念之認識，或以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精神推動社造方案，廣邀在地居民、青年學子、社群議題等組織團體等，透過公開討論、資訊透明的操作機制，共同決定社區重要事務推動方向，鼓勵多元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社區文化據點	利用社區閒置之公共空間，透過「大家一起動手參與」、「集體創作」的過程，營造出社區具便利性與親切感的文化空間，使其品質與機能提升，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成為社區的另一個特色。
其他	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引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

附表四、各項經費項目編列原則

編列項目	說明
臨時工資 (人事費)	1. 非補助主持人費、專案助理費、及人員固定薪資等。 2. 進行調查、資料蒐集整理等，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111年基本時薪調整為 168元)，請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3. 以不超過補助款 1/3 為原則。 4. 人事費不得與業務費相互勾支。
出席費	1. 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參加具有諮詢性質之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2. 補助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
講師費	1. 外聘講師：補助 2,000 元/小時。 2. 內聘講師：補助 1,000 元/小時。
撰稿費	1. 處理與計畫有關之文史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成果報告書不列入)。 2. 委請之專人或機構須為直接撰寫者。 3. 一般稿件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
印刷費	編印與計畫有關之文史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摺頁等。
圖片使用費	1.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 2. 一般稿件每張 270 元至 1,080 元。
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5,405 元至 20,280 元 2. 宣傳摺頁：按頁計酬，每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按件計酬，每件 4,060 元至 13,510 元。
場地租借費	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材料費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3。
僱工購料	1. 僱工： (1) 以社區居民為優先考量，失業者次序為先，照顧失業勞工。 (2) 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購料： (1) 社區文化據點所需相關材料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3。 (2) 由社區評選符合生態工法之材料，以利生態工法之施作。 (3) 優先使用社區可就地取材之材料，可取代購料或混合使用。 3. 大型機具限租用，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不補助。
餐費	1. 補助以辦理會議或活動時之用餐(須符合用餐時段，中午逾 12 時，下午逾 6 時)。 2. 便當以每個 80 元為限。
茶水費	1. 每人以 20 元為上限。 2. 以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為原則(不含飲料、果汁)。
保險費	與計畫有關之活動保險、旅行平安險等。

雜支	1. 計畫雜項支出以總經費 5%為限。 2. 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 3. 固定水電房租等費用不予補助。 4. 勿編列行政管理費。
其他	除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外，其他核銷項目以檢附領款收據或統一發票為原則，但須註明品項、單價及數量，不可以「批」「式」等標示。

使用承諾切結書

本_____社區協會/公所申請屏東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社區文化據點
座落_____建號/地址之空間，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保存空間使用於社區營造等相關用途至少2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 (二) 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三) 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具對外開放性、或其他有助社區營造使用。
- (四) 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配合屏東縣政府之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 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規範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
- (六) 於承諾期限內，若發生違反作業規範及承諾事項，將依規定接受處置，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機關：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